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武水保许可[2024]36号)

项目名称	光明·生活服务产业园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武胜宏安商贸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622062388469H		
	地址: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长青街 356 号		
	法人代表: 刘成 联系电话: /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陈杰 联系电话: 13881972540		
建设地点	武胜县城东片区富裕路与打铁铺北路交叉口西南侧, 区域中心点坐标为 E106° 19' 34.22" ,N30° 21' 54.65" 。		
占地面积 (公顷)	1.89	防治责任范围 (公顷)	1.89
预计开工时间	2024 年 11 月	预计完工时间	2025 年 5 月
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(万元)	2.45 (24541.40 元)	水保总投资 (万元)	42.25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/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/		
水土保持方案公示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		
	起止时间: 2024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		
编制单位	四川大交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邓双	电话	18002339557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4年 11月 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4年 11月 5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